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产业〔2026〕74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年浙江省制造业质量标杆征集和 全国质量标杆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加快提升我省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与交流活动的通知》（中国质协字〔2026〕33号）、《浙江省制造业质量标杆选树方案（2024-2027年）》，省经信厅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制造业质量标杆征集和全国质量标杆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省级制造业质量标杆

（一）征集范围

1.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通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化运用卓越绩效模式、质量管理小组、精益现场管理、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六西格玛等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推动钢铁、石化、船舶、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轻工、纺织等重点产业提质升级的典型经验。

2.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通过运用质量工程技术、数字技术等技术方法实现重大质量管理突破，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的典型经验。

3.强化未来产业发展布局。通过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组织质量管理融合应用，强化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发展布局的典型经验。

4.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通过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控模式，协同上下游组织开展质量瓶颈问题分析、质量共性技术攻关等，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的典型经验。

（二）征集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运用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经验已在企业内成熟应用，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3.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三) 报送材料

1.2026 年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书 (见附件 1)。

2.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材料 (模板见附件 2)。

3.证实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等调查分析报告;与典型经验直接相关的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和创新成果等;组织财务部门出具的、加盖财务公章的经济效益证明或财务分析报告等。

二、推荐国家质量标杆

为确保全国质量标杆入选数量和质量,申报全国质量标杆须为省级质量标杆,包括已评为 2024 年、2025 年省级质量标杆以及新征集的 2026 年省级质量标杆。省经信厅依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推荐,优先推荐积极开展制造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且等级在检验级及以上的企业。

三、有关要求

(一)质量标杆已列入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项目申报评价体系。请各地积极组织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指导企业做好填报工作,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二)请申报企业 5 月 20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点击链接 (<https://gp1wdjxyz5v4migm.mikecrm.com/sWX32OM>),按要求

填写申报书、典型经验和证实性材料等内容。2024年、2025年省级质量标杆申报国家质量标杆的也需填报。在线申报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申报材料打包压缩，通过邮件发送至boyi_star@163.com，邮件主题为“申报质量标杆+企业全称”。



联系人：省经信厅产业处祝博艺、吴建军，联系电话：
0571-87050807。

- 附件：
- 1.2026年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书
 - 2.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
 - 3.质量标杆典型经验遴选管理办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

2026 年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书

组织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申报组织需签署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承诺书,由申报组织法人代表或相关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材料由申报书、典型经验和证实性材料组成,材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3.相关表格需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指标名称与特殊行业常用测量指标不一致的,以行业常用指标替换后填写;各表具体要求见表后“注”,需按年度填写的指标是指申报当年之前连续三年的指标。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

4.请将申报书(加盖公章页需替换成照片或扫描件)、典型经验和证实性材料等三个文件的可编辑文档打包压缩后(总共不超过100M),以“申报组织全称”命名上传至申报系统,并同步发送到指定邮箱: qmb@caq.org.cn。

2026 年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承诺书

我们在申报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自愿申报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2. 递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材料不实造成的后果，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严格遵守《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恪守社会公德、组织道德，不采取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干扰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工作。

4. 在活动过程中，对质量标杆工作办公室有关安排积极予以支持、配合。

5. 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单位对上述条款做出郑重承诺，并在申报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过程中严格遵守。

组织名称：（盖章）

高层签字：

签署日期：

注：本页签字盖章后替换成照片或扫描件。

2026 年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页推荐单位需撰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替换成照片或扫描件。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表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属于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央企集团全称 (非央企不用填)	
行业分类	选择一项。		
组织类型	选择一项。	组织规模	选择一项。
推荐单位			
经验名称			
申报方向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化未来产业发展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		
是否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员工总数		
员工全面质量管理 (TQM) 普及教育普及率 (%): 接受 TQM 教育员工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质量岗位人员能力测评达标率 (%): 质量岗位人员能力测评达标人数占质量岗位人员总数比例			
员工质量工程技术专业培训覆盖率 (%): 接受质量工程技术专业培训员工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质量改进活动参与率 (%): 参与 QC 小组、小改小革等质量改进与创新活动员工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注：证实性材料中需提供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照片或扫描件。

顾客市场绩效统计表

主导产品/ 服务										
市场占有率	年度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顾客满意度	2023 年							□自评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2024 年							□自评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2025 年							□自评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顾客忠诚程度	2023 年							□自评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2024 年							□自评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2025 年							□自评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注：提供顾客满意度、忠诚度调查分析报告的证实性材料。

经济和质量效益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行业平 均水平	2025 年 行业最 佳水平	2025 年 本组织 名次
1	资产总额	万元						
2	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3	利润总额	万元						
4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						
5	全员劳动 生产率	万元/人						
6	设备综合 效率	%						
7	质量损失 率	%						
8	产品合格 率	%						
9	产品返修 率	%						
10	万元总产值 综合能耗	吨/万元						

注：相关指标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并增加本行业常用指标及结果；经济效益需有财务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财务公章。

社会效益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对产业链与供应链发展的贡献情况			
降低环境污染方面的情况			
有效利用资源方面的情况			

注：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对社会效益统计表进行调整；产业链与供应链发展的贡献可选取适宜的指标反映，也可直接进行文字阐述；环保、资源利用等指标需按国家/行业要求项目填写，并提供证实性材料。

品牌影响与创新成果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品牌知名度、认知度、美誉度、忠诚度、联想度，品牌价值等指标的实现情况			
属于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等科技成果情况			
质量提升过程中形成的标准（国标、行标、团标等）、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和专著等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和标杆名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竞争对手/ 标杆名称	市场份额	主要优势 (含产品/服务质量水平评价)

注：按主要产品/服务类别分别提供竞争对手信息，并说明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包括产品/服务质量水平）。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

一、典型经验主要内容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需是组织实施多年的成熟实践，能够体现以顾客导向和市场导向，运用相关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思路做法、推进要点、特色亮点和实施成效等。要求内容详实、逻辑清楚、重点突出、图文并茂、数据支撑。典型经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经验名称（30 字以内）

典型经验命名规则为：实施（构建、基于）+质量管理方法（数字化技术、手段）+经验（实践、模式）。如：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

2.组织概况（500 字以内）

介绍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顾客群体，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组织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与典型经验直接相关的荣誉等。

3.实施背景（1000 字以内）

介绍典型经验产生的背景、目的和意义，经验的提出要来自于行业或组织内部，且质量提升工作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采购供应等环节的质量管理瓶颈问题或者行业共性质量提

升。

4.实施过程（8000 字以内）

介绍典型经验的策划、部署、推进过程、质量工程技术或数字技术运用、关键技术方法突破等，重点体现经验要点及特色亮点。经验的核心内容要通过具体数据、图表等方式展现，必要时适当举例。可进一步说明为巩固实施成效采取的相关措施或未来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的方向。

5.实施成效（2000 字以内）

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与实施过程直接相关的绩效结果，如顾客市场绩效、经济和质量效益、社会效益等。需提供相关指标近三年的数据、与竞争对手和行业标杆的数据对比情况；与经验相关的，近三年品牌知名度、认知度、美誉度、忠诚度、联想度，品牌价值等指标情况，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成果的实现情况。

二、经验材料格式要求

1.经验材料应采用 A4 幅面纵向编辑。文章题目为黑体小二号居中，以“一、”“（一）”“1.”“（1）”等为各级标题，标题字号自选，目录、正文为宋体四号字，单倍行距。

2.附表标题放置附表上方居中，插图标题放置插图下方居中，图表按类别统一编号，附表及插图标题为宋体小四号字加粗。

三、证实性材料内容

证实性材料需与典型经验材料分开上传。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等调查分析报告；与典型经验直接相关的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和创新成果等；组织财务部门出具的、加盖财务公章的经济效益证明或财务分析报告等。

四、其他要求

被征集为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的组织需积极参与视频录制和案例集编写活动，用于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视频总时长 30 分钟左右，包含典型经验介绍演示 PPT 画面和音频。历年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及宣传视频请查询“质量标杆栏目”（<http://www.caq.org.cn/html/zltj/bgsp/list.html>）。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各类组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培育和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开展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与交流活动。为规范、有序开展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是组织在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引领作用、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第三条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工作遵循“自愿申报、集中评审、跟踪管理”的原则开展，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中国质量协会设立质量标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五条 办公室依据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发布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重点领域、方向以及相关活动安排。

第二章 征集标准

第六条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依据以下标准：

（一）科学性和创新性

所运用的相关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符合科学规律，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

能够结合组织实际运用相关质量管理方法（技术），模式新颖或具有开创性；或是组织结合实际形成的、独创且有效的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对质量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变革。

（二）系统性和引领性

能够对组织质量管理多年实践进行深入总结，系统展示相关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应用情况，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

所运用的相关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特色和亮点鲜明，能够有效解决行业共性质量问题，引领行业质量管理新风向，在行业内外具有广泛的借鉴价值。

（三）显效性和发展性

通过运用相关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组织的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升，并有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组织的对比数据，说明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或自身具有显著进步。

能够结合新发展要求不断对运用相关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形成的典型经验进行迭代升级，持续巩固实施成效，助力组织未来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面向制造、建筑、服务领域的各类组织。

第八条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近三年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四）所提炼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已在本组织成熟应用，对质量和效益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行业内表现突出。

（五）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愿意积极参与相关分享交流活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建立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征集专家库，由质量管理以及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库成员具有广泛的专业和行业覆盖，以确保征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条 办公室根据申报的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应领域和行业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实施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具有质量管理领域全面综合业务能力的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组，实施分组评审工作。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五章 征集程序

第十四条 自愿申报。各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征集标准和要求准备材料后提出申报。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办公室对相关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确认申报组织的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资料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分组进行资料评审，撰写评语并打分，经评审委员会会议后确定推荐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名单。

第十七条 答辩评审与现场考察。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典型经验分组进行答辩评审，撰写评语并打分；必要时，对有疑问的组织赴现场进行考察评估。经评审委员会会议后形成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推荐名单。

第十八条 公示。办公室将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推荐名单在中国质量协会网站、质量标杆微信公众号等相关渠道进行公示，

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典型经验进行调查核实并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的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经中国质量协会批准后，在中国质量协会网站、质量标杆微信公众号等相关渠道正式公布名单。

第六章 典型经验的管理

第二十条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所在组织有义务参加中国质量协会举办的经验交流活动，分享、交流本组织的典型经验，带动广大组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对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所在组织实行动态管理，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获得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的，或三年内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从典型经验名单移除并发布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